

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

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

关于发布《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的通知

深分析测试（2019）1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已于2019年1月发布，根据其相关规定，我协会对《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了相应修订，现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

2019年9月4日

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

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

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团体标准管理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制定团体标准：

（一）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的；

（二）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充分考虑最新的技术水平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第四条 鼓励团体标准推广作为企业标准；鼓励团体标准转化为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：

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

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

团体标准的申报机构根据需要填写《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和《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》，协会集中接收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：

协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。协会将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：

标准编制机构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、实验和验证等，确定标准技术内容，不断讨论和完善，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：

标准编制机构以邮件形式对全体会员征求团体标准征求草案意见，征求期为 30 天。协会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至标准编制机构。标准编制机构参考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，并在编制说明中逐条进行说明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：

标准编制机构需要向协会提交标准文本（文本编参照《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编写指引》）、编制说明、验证报告（协会秘书处组织三家以上机构开展验证工作）、标准查新情况说明和《深圳市分

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

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

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等资料,所需资料详见《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材料清单》。协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,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给出结论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发布:

协会对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予以公开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:

协会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,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,并给出复审结论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/)、团体代号(SATA)、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,如 T/SATA 0001-2019。

第三章 声明公开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,协会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公开声明,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后即完成标准备案。

第十五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,应当经协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。

第十六条 经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有效期为三年,团体标准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协会将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:

(一)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、政策做出

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

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

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；

(二)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的；

(三)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作了修订的；

(四)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。

协会对团体标准在有效期届满前复审，复审周期不超过有效期，复审后提出继续有效、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经复审为继续有效且声明公开有效期即将届满的，协会在该标准声明公开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，重新办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。

团体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，修订后协会重新办理自我声明公开。

团体标准经复审为废止的，协会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声明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。
